

证券代码：836948

证券简称：万华金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雁滩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9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牛新民，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牛新伟，公司股东、董事虞雪梅为该笔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无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甘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北滨河中路 8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牛新民
牛新民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309 号	-	-
牛新伟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1375 号	-	-
虞雪梅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309 号	-	-

（二）关联关系

甘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2,4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3.90%；

牛新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11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85%；

牛新伟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同时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715,000 股，持股比例为 8.79%；

虞雪梅女士，为公司股东，同时担任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4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1%。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牛新民、公司股东牛新伟、公司董事虞雪梅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保证期限、保证金额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所涉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以确保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贷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公司短期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